

# 著作权授权书（个人）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实体/自然人\_\_\_\_\_（以下简称“授权人”）自愿签署该著作权授权书，授权人充分知晓并了解“中国明信片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活动及细则，自愿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作出如下授权：

第一条 授权人保证，其参加“中国明信片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而提交的参赛作品及资料是由授权人独立完成，具有著作权所必备的独创性。授权人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第二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参赛作品无偿享有设计、修改、展览、改编、印刷、出版、发行、广播、录像、放映、销售等版权性权利，该授权时间为整个版权保护期，范围为全球范围，并对入围、获奖作品享有上述权利外，同时享有进行商业开发的权利，及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权利。无须再征得授权人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参赛作品授权人，在任何时候不得撤销其在本函项下所作全部授权。授权的独家性：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作品的上述权利授权给除被授权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同时授权人也保证授权作品的上述权利在授权给本授权书涉及的被授权人之前，未将上述权利授予过其他任何人、公司或机构、组织等。否则给被授权人带来的损失由授权人承担。

第四条 授权方的责任：

- 授权人为申请参加中国明信片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 授权人具有签署本授权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
- 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 参赛作品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创作的作品，一经发现侵权行为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若发生法律纠纷亦由提交作品的团体或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授权人因违反第四条保证的事项给组委会及被授权人造成损失的，授权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组委会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获奖资格的权利。

第六条 本授权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第七条 本授权书内容与参赛注意事项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内容为准，本授权书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及被授权人所有。授权人对于上述条款及文字的含义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组委会也已经就各条款内容向授权人做出详细解释并回答承诺人提出的所有疑问。因此，授权人特此自愿做出上述承诺，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授权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护人：

监护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作品审核通过后，获得优秀作品荣誉的作者需将签字后的纸质版《著作权授权书（个人版）》（未成年人需监护人一同签字），于**获奖名单公布后七日内**寄至组委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号，收件人：钱晓晓，电话：13552638538。

同时需单独用A4纸注明获奖作品的作者姓名、身份证件号、作品名称、作品编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作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监护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快递或给据邮件，邮费自理）。

组委会审核授权书和对应信息无误后，方可确认参赛设计师荣誉资格，逾期未将所需材料寄到组委会的，视同放弃荣誉获得。